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事务所资质条件等合规有效，履职勤勉尽责，能保持其独立性，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8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曾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1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先生、张小萍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质量控制制度

中兴华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业务承接与保持、人员委派、风险评估与应对、项目质量复核、专业能力培训、定期检查等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本项目中实施了小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人员四级质量复核机制,确保审计质量符合要求:

(1) 小组负责人审核,全面复核项目小组编制的审计底稿,及时提出复核意见,对必须在项目现场完成的工作督促组员现场完成;

(2) 项目负责人二级复核,指导项目小组执行重要审计程序,全面复核项目小组的审计底稿及初步结论,严格把控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复核意见;

(3) 项目合伙人三级复核,指导项目组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复核重大事项的审计底稿及审计结论;

(4) 独立复核人员四级复核,委派具有充足时间和具备适当专业胜任能力、客观独立且不受项目组影响的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关键判断及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复核。

3、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项目咨询与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标准技术部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重大业务问题的咨询工作,项目组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业务合伙人处理,业务合伙人之间、业务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处理。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工作方案

中兴华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基于对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通过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对标及公开信

息核查，制定了科学严谨、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审计计划，通过分析财务数据、复核关键业务流程及识别潜在风险领域，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长期资产减值以及关联方交易。通过科学设定重要性水平，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有序开展预审测试、存货监盘及现场核查工作，并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汇报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交了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和质量的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兴华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中兴华事务所技术标准部多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后台支持团队，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专业支持。中兴华事务所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和质量的要求。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中兴华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约定了中兴华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为确保信息安全，中兴华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档案管理等系统化的控制措施。在审计方案制定与实施过程中，注重对敏感信息和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及归档管理，并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中兴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